峡山暖心志愿者服务中心招募报名要求

为全面弘扬"奉献、友爱、平等、互助"的志愿服务宗旨，弘扬社会正气，宣传志愿者精神，用实际行动来展示当代志愿者的新风采，通过开展志愿者服务来提升峡山区青年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广大青年的公民意识，倡导文明互助的社会风气，树立峡山青年的良好形象。本协会由峡山区群团办发起组建峡山暖心志愿者服务中心,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有关活动，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根据协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制定本办法。

一、志愿者是指：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基于良知、信念和社会责任，合理利用自身现有资源，自愿为协会的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

二、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用自己的时间、技能和现有资源，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地按照协会的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是协助从事以下工作：

1.助老：定期看望，有能力的实行结对帮扶；

2.助学：定期看望，有能力的实行结对帮扶；

3.助困：定期看望，有能力的实行结对帮扶；

4.社工：定期去各小区开展社区服务性活动，比如义诊；

5.宣传：创建网站、公众号进行管理、发布协会最近活动；宣传本协会的宗旨，维护本协会名誉。

三、志愿者不在本协会领取任何劳务报酬。因外出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餐费由入会人员和协会AA制、车辆费用补贴1公里1元。

四、志愿者报名基本条件：

1.具有志愿服务理念，有吃苦耐劳，脚踏实地的意志和品格。

2.自愿为他人、社会献爱心，做奉献都人士随时可加入我们协会。（不分年龄、职业）

3.所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选择一个或多个志愿服务项目。

4.遵守《志愿者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志愿者的义务：

1.遵守本协会的管理规定；

2.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完成每次安排的服务工作；

3.定期参加志愿者的培训与教育；

4.尊重志愿者服务对象的权利，保守志愿者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

5.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回报（报酬）；

6.妥善使用和保管好志愿者证和志愿者服；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8.宣传本协会的宗旨，维护本协会名誉，以实际行动扩大本协会的队伍影响。

六、志愿者服务时间：

本协会志愿者服务时间根据各小组商定后一起进行活动，小型活动时间范围可在半天内完成。

七、志愿者的权利：

1.志愿服务时间超过五次，获得本协会志愿者工作证；

2.申请推出志愿服务。

八、志愿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会可以考虑对其进行除名或劝退：

1.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影响服务活动成效的，给志愿者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利用本协会名义从事营利性及其他不符合本协会服务宗旨的活动的；

3.从事分裂社帮、拉帮结伙的活动；

4.其他违反组织章程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九、本协会对在开展各项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将在年终会议上授予荣誉称号，在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

十、以上办法最终解释归本协会。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如有您有仁爱之心，如有您有助人之恩，如有您有余时余力，请加入我们协会，爱的路上，我们一起同行！